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塗光柔(經辦人:賴怡靜)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8 分機：7418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jun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166564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王咸淳醫師申請更新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一案，業經本部複審合格，同意發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；證書效期自屆滿日起加計6年(效期自114年7月3日至120年7月2日止)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4年7月1日急清字第1140000876號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